**107年「金門節能島，幸福又美好」節電競賽活動辦法**

為鼓勵本縣商業、旅館、民宿業者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藉由公開表揚，以獎勵節能績優之服務業在提高能源效率和節能方面的努力，激發各界仿效典範主動節能，讓節能生活方式形成一股風潮，推動全民共同參與，落實節能績效，成為一座幸福節能島。

**一、辦理單位**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(二) 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

(三) 執行單位：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、活動對象**

符合經濟部20類指定能源用戶(詳表1)，分兩組進行評比：

第一組：登記有案且營業中之商業業者(營業用電戶)。

第二組：登記有案且營業中之民宿、旅館業者。

表1、20類能源指定用戶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類別 | 項次 | 類別 |
| 1. | 觀光旅館 | 11. |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|
| 2. | 百貨公司(含購物中心) | 12. | 餐館 |
| 3. | 零售式量販店 | 13. | 服飾品零售店 |
| 4. | 超級市場 | 14. | 美容美髮店 |
| 5. | 便利商店 | 15. | 書籍文具零售店 |
| 6. | 化粧品零售店 | 16. | 眼鏡零售店 |
| 7. | 電器零售店 | 17. | 鞋類零售店 |
| 8. | 銀行 | 18. | 鐘錶零售店 |
| 9. | 證券商 | 19. | 一般旅館 |
| 10. | 郵局 | 20. | 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|

**三、活動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：**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本活動訊息公佈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 競賽期間：電費收據上載明之計費期間落於107年9月至11月之間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縣府或郵寄至「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」，郵寄封面應載明「申請金門縣節電競賽活動」，收件人：「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檢附文件**

(一) 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最近一期台電電費收據影本。

(四) 商業業者（營業用電戶）：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及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。

旅宿業：旅館業、民宿登記證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文件影本。

影本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

(五) 切結書(附件2)。

(六) 台灣電力公司用電繳費證明申請書(附件3)。

**五、活動獎勵辦法**

(一) 節電率計算公式＝。

(二) 參與活動之各商業、旅宿業者於活動期間應符合「冷氣不外洩」、「室內冷氣溫度限值」及「禁用白熾燈泡」等三個節約能源規定，若有一項以上規定不符合，則不予列入評比。

(三) 競賽期間總節電績優評比：活動將公佈各組別競賽成果，平均節電率前三名之績優排名，核發節電獎盃(或獎狀)及獎金，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。

(四) 競賽期間實際使用度數不及底度者或計費期間曾經辦理復電、暫停用電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或曾經辦理分戶者，則不列入評比資格。

備註：底度即基本電費，為台灣電力公司所訂定(單相電表每月 20 度、三相電表 60 度)，一般非空戶無人居住者，日常使用皆會超過底度用電。

(五) 總節電績優獎項說明如表2所示。

表2、各類組自願性節電獎勵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名次 | 獎項 | 名額 |
| 商業業者 | 第一名 | 獎盃(獎狀)、獎金10萬元 | 各名次均取一名 |
| 第二名 | 獎盃(獎狀)、獎金8萬元 |
| 第三名 | 獎盃(獎狀)、獎金4萬元 |
| 民宿、旅館業者 | 第一名 | 獎盃(獎狀)、獎金10萬元 | 各名次均取一名 |
| 第二名 | 獎盃(獎狀)、獎金8萬元 |
| 第三名 | 獎盃(獎狀)、獎金4萬元 |

**六、領獎方式**

(一) 競賽績優評比結果將公告於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)以及金門節能島．幸福又美好粉絲專頁(https://goo.gl/G2nGmW)。本府將擇期辦理領獎典禮，並於典禮當天受理相關獎項事宜。得獎者應於當日配合提送領獎相關單據，以完成領獎手續；如有逾期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。

**七、注意事項**

(一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本府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。

(二)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本府保留得獎名額及獎金金額異動之權利，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。

(三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:

1. 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2萬元以上(含)，需扣繳10%所得稅，外籍人士需扣繳20%所得稅。稅務於領獎後由本府代扣繳納。

2. 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收據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(四) 得獎單位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。

(五) 本獎勵活動辦法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
(六) 參與本活動之業者視為瞭解及同意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為舉辦107 年「金門節能島，幸福又美好」競賽活動之需要，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七) 凡參與本活動之業者各項相關資訊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站，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。

(八) 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，將運用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，其餘各項資料(含電費單、信封等資料)，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絕不另做其他用途，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
(九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